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楊美雪

電話：(02)77367830

電子信箱：snow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482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條文odt檔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482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楊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830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113/02/16
16:08:33

